

繼往開來的教育掌航者 —— 朱匯森

(訪問及資料整理：劉春榮、簡惠閔、陳怡親)

在透著灑滿陽光的午後，我們來到了朱部長在潮州街的住宅中進行訪問，初見朱匯森部長和藹的笑容，親切的態度。我想與這位長者長談定是件人間樂事。

朱部長首先跟我們分享他的求學過程與教育行政經歷，之後就部長任內的教育政策與我們詳談。那種學者風範，讓我們如沐春風。

壹、生平簡介

朱匯森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民國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

學經歷

民國二十年通州師範畢業，在故鄉及南京市任小學教師、校長，共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參加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後又調任教育部臨時幹事。

民國二十七年考上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民國三十二年畢業後，當中學教師，又轉任教育部科員。參加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教育部任薦任科員。

民國三十七年來台灣，任省教育廳秘書。

民國四十一年到台南師範學校擔任校長六年。

民國四十五年赴美國考察社會中心教育，兼研究小學教師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

民國四十七年由台南師校調到教育廳任第四科科長（主管地方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

民國四十九年任台中師範學校及改制後的台中師專校長，共七年半。

民國五十六年擔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次年調任主任秘書，又升任常務次長。

民國五十九年任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組主任。

民國六十一年，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擔任教育部長六年。

民國七十三年，擔任國史館長六年，於民國七十九年退休。

朱部長就自己從事教育行政工作的生涯，發表感受。自嘲自己並沒有什麼優點，不過誠如其同僚葉楚生司長所說的：「優點只是認真負責，做任何事的成就都比其他的人好一點。」

貳、勉勵後學的話（座右銘）

「我服務公教界有六十年，從一陣陣的憂患挫折中，開闢一片教育報國的生涯。多年經驗使我在立身、處人、做事等方面，抱持某些比較穩健的立場，也可以說是我的座右銘。如下：

◎立身方面—「堅苦自立，忠實不欺」

這是我母校通州師範的校訓。只要自己立定腳跟，便能經得起任何困難與考驗。

◎處人方面—「容人而嚴自責，嘉善而矜不能」

與人相處，若是斤斤計較，便顯得很低級，對自己沒有益處，只像在原地打圈而已。

◎做事方面—「謀事之所當為，盡力之所能為」

考慮事情要有遠見，很周詳。但是，執行計畫要顧及實際情形的輕重緩急，再盡心力，才不會勞而無功。

至於對青年朋友的期盼，我願引述一位美國學者 Henry. Ward Beecher 的一段話：『我們有生之年，應該努力不懈。使得我們手中的種子，能在下一代開花；收到的花朵，在下一代結果。』人生的真義，本是永無盡止的追求和貢獻。青年朋友，你們也有如此“樂育為懷”的使命感嗎？」

參、重要事蹟

由朱部長的生平中，我們可以得知朱部長盡畢生心力於教育工作，為我國教育做

出卓越的貢獻。以下將他對若干教育事項的理念、主張和感想，提出來加以說明。

一、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看法

朱部長告訴我們做任何工作，一定要對該工作背景、理念、目標有所瞭解，在教育行政上亦然。朱部長就以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為例。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其內容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旨在求教育目標與建國方針密切配合。但這樣教育宗旨的文字是很空洞，好像泛論我們建國理想的一段短文。倘若我們將文中「教育」兩字拿掉，換上「經濟」、「國防」等其他字，豈不也可作為經濟、國防等政務的宗旨嗎？

「我以為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如以此作為教育宗旨，具體的提示德智體群四育為教育的重點。而且引用憲法條文，具有最高的地位與效力，明訂為教育宗旨時更為適當。」

二、獎助私立學校，並舉辦私校教職員保險

朱部長很為人稱道的一部分是：對於高等教育推動的貢獻。說到這部分，朱部長馬上說：高教司是教育部最重要的業務司，因為它順應高等教育的未來趨勢與動向，對於高等教育的擴充與評鑑都有極大的影響力。民國六十四年，蔣彥士部長任內，在這一年頒布了「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的制訂是為了鼓勵私人興學，因為只用政府的力量辦學是不夠的，所以要鼓勵私人興學。該法第四十六條：「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教育部據此擬訂「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草案，當與財政主計等機關聯繫時，那些主管都不贊同，理由是：政府的財政力量不夠，私立學校本應自籌經費來辦理。後來當行政院討論草案，其時朱部長還是政務次長，代表蔣部長出席說明：「學校有公私立，但青年都是國家的，政府鼓勵、幫助私立學校是理所當然的。」並舉例說：「目前清華大學加上政治大學的學生總數約等於一個中國文化學院的學生人數，這些大學都是為國家培植青年人才。但是，清大、政大的經費都由政府負擔，中國文化學院是自籌經費。政府應該獎助輔導私校，使能健全發展。」當時行政院長是蔣經國先生，他大力支持，裁定通過獎助辦法。以後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就年年增加。

朱部長又談到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一事。民國六十年代私立學校老師沒有公保，福利不好，以致私立學校聘不到好老師。因此蔣經國總統曾有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也包括在保險範圍內的提示。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朱部長到北投政治作戰學校參加軍校聯合畢業典禮，蔣經國總統問朱部長，「為何私校遲遲未能參加保險？」朱部長說是受到財政與人事方面的反對，認為公保制度受保人限於公務員和公立學校的教職員，私校參加於法不合。蔣總統說：「現行法規既然不行，何不另行立法？」即提示有關部門配合，由銓敘部、教育部會同研擬「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通過，送會考試院。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由行政院、考試院聯名向立法院提出，討論通過，呈奉總統於同年八月八日公布，定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起實施。在蔣總統的支持下，私立學校教職員的生活獲得保障和改善，而私校延聘優良教師，也有和公立學校相當的有利條件。

三、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年限

朱部長在任內有感每年約有五萬名國中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缺乏就業專長，提出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年限。這個制度的意義很重大。補習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於是引用這條為本案的法源。

先說明本案為何用如此議題與字句。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政府有意將再提高國民素質一項，列為「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教育部在研擬作業時，一方面吸取實施九年國教的經驗，如再延長國教年限，必須有充分的準備時間，做好配合措施；並要有彈性的過渡階段，使教師和學生、家長能適應新制。一方面參考外國推行義務教育，大多採漸進方式，一次延長一年。而且義務教育指兒童青少年在某年齡以前，應在學校受教，並非要學生須完成高一級學校的教育。由於這些考慮，發現補習教育法第九條有十八歲前實施職業義務教育的規定，因此建議「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列入重要建設方針，採行補習教育的方式，逐漸達到延長國民教育的目標。

其次，再說明本計畫的幾項要點：

1. 延教班受教學生數不會太多。那些已在高中職、五專、補校就學的學生，即視為接受延長的國民教育，可排除在本計畫之外。只有國中畢業未繼續求學，尚不滿十八歲的青年，才進入延教班。
2. 延教班盡量利用現有的教育資源，參酌地方需要，規劃招生。採行甄試或登記入學。

3. 延教班設科及所用教材，力求符合「適性」、「實用」、「連貫」等原則。
4. 延教班授課時間力求彈性（如夜間部、半日制、隔日制、週末制等）。教學多用媒體補助工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5. 修業年限依課程性質，修習一年至三年不等。
6. 修業階段期滿，依「補習教育法」第十六條的規定，舉辦結業生資格考試。及格者具有高職畢業資格，發給資格及格證書。

行政院民國六十九年指示教育部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延聘專家，會同有關行政院主管，經過三年的研議，擬就計畫草案，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報院。行政院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會通過本案，准自七十二年八月起試辦三年。試辦若有成效，再擴大辦理，全面強迫實施。

四、推動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

在朱匯森部長擔任教育廳科長時，推動師範學校改制師專，對於我國的師資培育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朱部長回憶道：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訂定『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就規定將小學師資由高中程度提昇到專科程度。但是，其時國家財力困難，而省教育工作重點還在提高義務教育的就學率，無力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民國四十五年八月，我正擔任台南師範學校校長，被派到美國考察社會中心教育，並進入密西根州立西部大學，研究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年。民國四十六年七月結業，到美國教育署向主管辭行時，那位主管說：『社會中心教育美援計畫，在兩年後將會結束。如果中國政府另提出提高小學師資素質的計畫，美國願意繼續提供援助。』民國四十七年二月，我調任省教育廳第四科科長，主管師範教育業務，就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可能獲得美援的意見，向劉真廳長報告。劉廳長很高興，轉報周至柔主席，獲得其同意。」

於是劉廳長將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一案，由教育廳第四科主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核復：四十九年八月起將台中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專科學校，仍以培養小學師資為目的。次年，其他師範學校也次第改制。朱部長像是師範改制師專的催生者。

後來，由於政府愈來愈重視師範教育。民國七十六年八月，所有師範專科學校都升格為師範學院。民國八十年七月，台灣省屬的師範學院一律改為國立學校，歸由教育部管轄。

五、專科畢業生可報考研究所深造

在朱匯森先生擔任教育部長任內，開放專科畢業生可以同等學歷報考研究所深

造。問朱部長這樣遠瞻的做法最大的原因，他說了一句：「外國可以，爲什麼我國不行？」

朱部長認爲教育政策應該鼓勵學生，給他們希望，並且減少限制。學生的潛力無窮，我們應該積極的鼓舞學生，讓他們可以充分發揮潛能，這是教育上很重要的一點。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包括大學與專科學校，辦學宗旨不同。大學辦學宗旨是『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畢業生可得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的辦學宗旨是『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專業人才』，畢業生不能得到學士學位。大學得設研究所，只招考大學畢業生，將專科畢業生排除在外。專科畢業生如果要繼續深造，只好自費留學，在外國大學同樣可以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多年來，專科學校的師生和家長都反應這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教育部決定要改革，使專科畢業生在國內也有從事研究深造的機會。教育部首先和大學校長交換意見，再和幾位政務委員溝通，得到有條件的支持，即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可以報考大學研究所，但須有兩年以上的服務經歷，並加考兩門與所選研究有關的主要學科。本案提報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實施。雖然對專科畢業生報考大學研究所增列的條件太嚴苛，但終於打開了專科生在國內深造大門，激發更多的專科畢業生積極上進的精神。」

六、公布中文常用字、標準體及書寫方式

文字是傳承文化、溝通意見的工具，隨時代的演變，字數由少而多、字形由繁而簡、由一致而分歧，書寫方式或縱行或橫行，雜亂無章。爲了適應新時代的科技發展，發揮中文資訊的功能，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三年著手進行字體整理的工作，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負責研究。關於字數方面，康熙字典國字字數有四萬多字，但在日常生活中，三千左右的單字即可應付裕如。常用字應是編寫中小學教科書和研發中文打字的重要參考。民國六十七年初，完成研訂常用字 4,808 字，其後還有次常用字 10,740 字，罕用字 18,480 字，異體字 1,8609 字。關於字形方面：爲了文字使用方便，資訊作業也要一字一體，至少常用字須訂定標準體。師大國文研究所先完成了「常用字體標準字體表」，後來陸續完成「次常用自字體標準字體表」等，各表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七日公告用三年，期滿後，重新訂定公布啓用。關於書寫方式方面：教育部委請專家研究的結果，縱書者每行字自上向下，行間次序自右而左；橫書者每排字自左而右，排間次序自上向下；傳統書畫中的題字、一般匾額、報刊的橫標題等，屬於縱書「一行一字」的性質，各字可以由右而

左橫書等項。教育部擬好「中文書寫及排列原則」一案，報備行政院核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院會通過施行。

七、資賦優異學生從寬報考升學

我國教育過去沒有明文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可以跳級或提早升學。雖在法令上規定：入學報考資格有同等學力一項，但是主管者往往重視防弊，如將報考大學的同等學力嚴格限於：修畢高中高職兩年以上，因故休（退）學，自行進修滿一年等項。這些規定將一扇活門堵得死死的。即使是資賦優異學生也非得要按步就班，一年一年爬上去。

「民國七十一年有一位在數理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要求跳班報考大學，未被允許。這件事經由報紙的報導，同時間，在美國有一位華裔兒童 12 歲就獲得美國大學許可入學的新聞。兩相對比，成為熱門話題。對於同等學力的限制是教育部自己扣上的手銬，當然可以自行『鬆綁』。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宣布輔導資賦優異學生升學，放寬同等學力的限制。又其在學年限，每一階段可以縮短一年，自小學至大學，最多可以縮短四年。另外，對於有特殊才能表現的學生，則採甄試的方式，分發升學。」

「教育部將這些措施條文化，訂入草擬中的『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入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四條：『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本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實施。此外，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及提早升學之學力鑑定等事宜。又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克競賽，及亞太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優勝者都能保送進入大學就讀。」

八、遷建國家圖書館的現址

國家圖書館的前身是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北市復館，館舍借用台北市南海路日據時期的建功神社。四十五年雖然將舊建築物改造擴充，實在不合新時代圖書館的需求。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蔣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宣布十二項重要建設計畫，有「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一項。朱部長有一次到館視察，發現收藏十二萬本珍貴的宋代善本書的庫房，和民家的廚房僅一牆之隔。如果民家廚房失火，可能延及善本圖書庫房。爲了要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遺產，朱部長決定將

中央圖書館優先遷建，編列十億元經費預算。但是在台北市區尋找一片公有地來建館舍，實在不易。教育部曾經過幾番選擇與波折：

首先和台北市政府接洽，請提供市有地為新建館址。承市政府同意，在信義計畫中撥用三千坪土地。這原是好意見，後來瞭解信義計畫區內土地整理有困難，而中央圖書館的遷建工程不能久待。因此要另作打算。

其次，和中正紀念公園管理負責人接洽。據告，園內預定要建築兩廳院，已無多餘的空間可以撥用。聽說公園對面中山南路西側，原為台灣省政府職員宿舍區，已為台北市政府收購。除其中一部分撥給弘道國中外，尚有餘地未決定用途。

館長乃赴台北市政府接洽，說明市府以前同意撥用市有地三千坪供遷建中央圖書館之用。現中山南路一段有一塊市有地，另請核准撥用，以便提前動工。市府主辦人員簽報市長，蒙核定照撥。因為撥給中央圖書館遷移的新址，原是省府職員的宿舍，住戶不肯遷出，並拒絕進入丈量土地，僵持不下。後來住戶不幸發生火警，原有宿舍燒成瓦礫，方解決住戶遷出的問題。另外，警總在撥用地上有幾間倉庫，他們堅持以市區兩百坪空地為遷出的交換條件。這件事由朱部長請國防部高魁元部長出面關照，方順利拆除。中央圖書館王振鵠館長對籌建新館非常積極，公開招標決定最後的建築計畫圖樣，並製成模型，連同建築經費預算等，報經教育部後，轉送經建會審核。

不久，朱部長接到經建會王秘書長來電，告知中央圖書館興建計畫已經審核無問題，但是建築物距離馬路太近，形勢顯得侷促，會影響中山南路一帶的景觀。最好洽請台北市政府增撥土地，讓建築物至少後退六公尺，前庭便覺寬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意見。教育部便邀請台北市李登輝市長、馬鎮方秘書長、經建會俞國華主委、王章清秘書長等舉行一次餐會。由王振鵠館長先做簡報，請台北市政府顧及中央圖書館外圍與中山南路一帶的景觀，再增撥一百三十餘坪，使建築物能夠後退六公尺。李市長當時答應增撥土地，撥出弘道國中的拓寬操場預定地一部分，給予中央圖書館作為後退的用地。教育部除感謝台北市政府外，同時也感謝經建會從旁的支持。

九、籌辦空中大學

我國實施空中大學的制度，從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起初只是職業學校階層，以電視教學為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實施進修補習教育。以後提高到空中專科層次，入學人數很多，要求再向上升到大學階段。民國七十年七月，行政院指示教育部籌辦空中大學。七十一年七月修正「大學法」，增列第七條

「教育部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暨教育設施以法律定之。」教育部因此開始積極進行空中大學的籌備工作，最迫切的事項，一是開闢電視的教學專用頻道；一是研究擬訂設立空中大學的法規草案。

(一) 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教育部辦理空中教學，一向委託中華電視台負責播放電視節目。華視是靠廣告為主要收入的營利公司。每天播放的黃金時段要安排廣告擁擠的節目，所以教學節目只能排在早晨和深夜。收視的空中學校學生感到時間太晚、太早都不方便，紛紛要求改善。如再增加空中大學的教學節目，必要另闢教學專用的電視頻道，所需經費為數頗大。教育部認為這有實際上的困難，而且是辦理空中大學首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間，於行政院舉行會議商討，由孫院長親自主持。華視先報告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的計畫與經費預算，並就此進行討論。最後孫院長裁決：撥發四億元經費，委託華視增設超高頻率電視頻道，兼負公共電視與教學電視的雙重任務。一年後，增設電視頻道工程完成。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舉行開播儀式，孫院長親臨致詞頒獎，並按鈕開播大學進修學科的節目，效果良好，為籌辦空中大學跨進一大步。

(二) 研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草案：教育部奉命籌辦空中大學之後，即派員赴日本、美國、英國參觀其空中教學制度、教學方法等，蒐集有關資料。並聘請傳播學科專家，研議空中大學各項問題，如：學生入學條件可否申請兵役緩召、每學期選修學分數有無限制、修滿學分或選修學分及格如何發給證書、畢業可否授予學位等問題，都詳加討論，將結論擬成「設置空中大學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審議小組舉行會議，逐條討論。其中有一位政務委員認為空中大學畢業生不應授予學位，但在條文中不做明文規定。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案，送立法院審議。五月二十三日朱部長曾往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本案要點，並答覆立委質詢。不久，內閣改組，使得本案延至七十四年才完成立法程序，六月一日公布。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國立空中大學正式成立，九月七日開始招生，十一月開學上課。

根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中的規定：空中大學畢業生不授予學位。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修正「學位授予法」，認為國立空中大學辦學績效已獲得社會之肯定，又該校全修生畢業資格與一般大學相同，所以在該法規中增訂授予空中大學畢業生學士學位，而且此效力溯及過去修滿規定學分的畢業生。這可說是遲來的榮譽。

十、研擬大學入學聯考新制辦法

本省舉辦大學校院聯合招生始於民國四十三年，當時只有四所大學參加。因為考生不必多次應試，又試務省力、省時、省錢，參加的學校逐年增加。除大學外，高中、專科、軍校招生，也採行聯考方式。雖然聯考絕對公平，但也有「一考定終身」、「不能按志願分發」等批評。因為大學聯考的影響很大，其改革為各界所關切，也是教育部列為施政措施之一。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朱部長奉命在總統府報告「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考試的檢討與改進」，會後蔣經國總統又召見朱部長，囑咐對大學聯考要切實研討改進。

教育部前於民國六十五年，報奉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公私立校院長為委員。該會任務為關於大學考試的規劃及政策的研究改進。這些年來有過許多的改革與進步，如：舉辦職校畢業生甄試保送入大學及技術學院、數理科資優生保送入學或提早報考、國際競賽獲勝者保送深造等。有了多元的升學管道，頗受社會的好評。

教育部又想在現行大學入學考試的成規外，再研究其他更理想的辦法。於民國七十一年成立一研究小組，聘請師大教授宗亮東先生、東海大學梅可望校長、成功大學夏漢民校長、高雄師院林清江院長、台北建國高中黃建斌校長等五位為委員。請宗教授為小組召集人，開會時教育部次長及高教司長均列席參加討論。在首次會議時，朱部長致詞，感謝委員們能為大學入學聯考的改革殫思竭慮，為幾十萬青年的未來開闢坦途。接著提出幾點要求：

1. 教育部現有改革聯考的文件與研究報告，包括：專家建議、各國大學入學辦法的考察報告、民意調查等，共有二、三十件，請諸位委員先逐一詳加審閱，那些意見和方法可供參考，那些大而無當、或窒礙難行，讓我們通盤瞭解各種說法的利弊得失。
2. 研擬新制度和辦法要兼顧學校招生與考生報考的願望：一方面加強升學輔導，考生根據自己的志願與學力，選擇最適合的學校與科系，方能發揮智能，成材達德，不負平生之志。一方面請學校提出各系研究、教學的基本條件，選擇優秀考生造就學者專家，為學校系所增光。兩方面都能如願，才達成入學考試適所適才的目標。
3. 每年聯考有十多萬名考生參加，聯考辦法要絕對正確可行。絕不能有“姑且試試看的態度”。如有失誤，無法找考生重考來補救的。
4. 本研究小組工作期間訂為一年，明年三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四月至五月將改

草案報行政院核定。這是聯考的重大改革，應在一年前，即今年六月間宣布，並訂明年七月實施。

研究小組非常努力，一年內舉行過許多次的簡報、記者會、公證會、研討會，凝聚幾項共識：

1. 聯考科目除國文、英文為共同科目外，分為四個類組。第一類組是報考文法商等學院的考生，考試科目為社會組數學、歷史、地理三科；第二類組是理工學院甲類的學生，考試科目為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三科；第三類組是理工農學院乙類及醫學院的考生，考試科目為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等三科；第四類組是農學院甲類的考生，考試科目為自然組數學、化學、生物三科。
2. 考試時間排定三天，以便考生能跨組考試。
3. 由各校科系自行決定計分加權及加權比重等。
4. 考生先考試，再根據成績，參酌志願，填寫所選擇的學校科系。
5. 測驗題閱卷、計分、分發、查卷都以電腦作業。

教育部的聯考改革案先送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討論通過，再報行政院核定後，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間宣布聯考改革的新制，定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實施。可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所實行的新制，已是下任部長任內之事務了。朱部長任內定下「先考試後填志願」的方式，仍一直沿用了二十年，直至今年。

肆、後記

在這次訪問中，我們瞭解許多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方面的過程，那種感覺很特別。因為是經由前人的努力耕耘，才有我們現在周全的教育環境，感恩之情充塞在我們心中。

這次訪問過程中，最令我們難忘的是朱部長爽朗的笑聲與親切的態度，更讓我們這些晚生後輩感受到一位政治家與教育家的風範。